

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基準	2,500
附則	1.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 2. 公職律師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依本表按出庭次數支給工作費。 3.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